



服假事

73  
6397





服假事

本主 服一年

喪葬令曰本主一年

法曹至要抄曰穴記曰家人奴婢為主亦一年為

同子孫也

愚按是義服也重主恩家人者著之忘主恩僮

僕者不著之為義服之故隨其志今日之人情

異于古仍此服遂年而廢焉中古以來家人之

蒙重恩之輩一兩人定家僕而著素服終暮年

去五味均平藏



或家僕不多猶有事妨家者存生日以家僕讓  
嫡子除家僕之名不令著服者是雖似計不  
忘旧實不敗令條於今時者殊勝事也

養父母 服五月假三十日

喪葬令曰服紀者祖父母養父母五月一  
喪假寧令曰給假祖父母養父母三十日

本法曹至要抄曰按之祖父母養父母者服五月  
假三十日也又曰養子之法無子之人為繼家

本五和氏平意

業所収養也然者其養子可統領養父之遺財  
也養子承分奈下

愚按養之法皆以為繼遺跡也別無差歟

又云違法養子為養父母無服假云云  
北山抄曰近代例為養父母重喪為本生父母  
如輕服此事大違法式養父母假三十日服五  
月已有其限服但隨其志可有心喪本生父母雖  
為他養子不可改其體而如輕服只為心喪不  
知法意也

愚按養子雖受他遺  
賦學之本生父母之恩  
及元本朝者君臣皆以  
重其血脈勝于皇朝  
夫開闢以降  
神系黑系不絕普天  
下雖有幾回無比本  
朝之學以之可知之也  
淡海公博稽和漢史  
之典籍取善捨不  
善或加減而撰定律令  
仍本朝之法令與漢  
唐之軌模有同有異  
是卷有意味乎故  
本朝之事指於條而不可  
亦異國之例言為古來  
習者也

後成恩寺關白御抄曰養父母如法令或就繼  
他遺蹟或用一暮服不可然事也云云

愚按依繼遺跡養子如本生父母著二年之服  
事雖違令條并法家之定中古以來略有其例

可任其入之心也抑正服者父子兄弟親族不  
離骨肉之類也無增減之道義服者本主養父母  
等之類也隨其志之故

依時宜有增減之例歟一年服於道理者不叶  
既無服之他人依遺跡相續之恩准祖父母五

月着服不可謂不足淡海公之定有其故乎法

外祖曹抄云嫡孫承祖與父母同一年云云按之祖

假父母正服五月養父母義服亦五月也五月着

法服之時者似不知家相續之恩因茲著一暮服

上是加服也法家之定又有謂乎繼他遺跡養子

為養父母一年服雖過法養父母之心著一年

之服事好之為本生父母著服事嫌之是故適

知古實之子雖有之不任于心難改變歟實重

養父母之恩者如法五月着服一基心衷可叶  
其理歟今時之形勢一年有着服之名而其身

○令義解曰其養子  
為本生一年

○法曹至要抄曰養子

為本生父母一年

又曰嫡孫承祖与父

母同一年云云

之行狀如尋常甚劣于心喪者心喪服紀有其限雖  
難背于法令猶不忘重恩喪憾之情不堪仍居  
心喪是起於實心也喪稱著一暮之服不從  
公役裏作音樂設遊宴宣可謂知恩人哉且不  
受本生父母之服而著其親族之服既本生之  
父母為他人而何有其親族之服哉不得其意  
縱為養父母雖著一年之服為本主父母亦必  
可受二年之服也於神宮者古來不易守令條  
為養父母百五十日為本生父母服一年也

### 外祖父母

服三月假三十日

假寧令曰給假外祖父母三十日

法曹至要抄曰按之曾祖父母下夫之養父母以  
上皆三月服廿日假也但外祖父母者三十日云  
云

北山抄曰祖父母外祖父母假三十日

祖父母服  
五月外戚

服三月但依可籠忌三十日  
假云云仍半減不可召之

野府記

長和二年七月十四日

四條大納言消息云定賴有

欲參相撲之心外祖父假内也半減有召可參乎

祖父在山林其穢不來之故者予報云外祖父母  
服三月假三十日也依母必可穢子又不可忌穢  
仍給三十日假又無半減召縱謬雖有半減之召  
不可參入之者也又外祖父雖在深山幽谷之便  
不可忌其穢其穢子又不可忌若內令禁穢外間  
可無便可謂不義似背文法歟以不參可為善必  
有謗難歟如何者大納言報云尤可然者  
薩戒記應永廿八年正月五日叙位事大納言殿御參予不參依祖父服出來也

大納言殿入服上卿勤給事

同記應永廿八年正月廿七日頭辨盛光朝臣許狀云

此間久不拜謁悚鬱且于候抑彼暇事可為廿  
日之由存候之處卅个日候之由伯卿并兼富  
朝臣令申候仍先日老父參候仙洞之次内々  
申入候之所猶可相尋祭主之由被仰下候之  
間則相尋之處申狀同前候仍至來月六日出  
仕不可叶候為得御意令啓候下略之

正月廿七日

御方南殿

定親

宣胤記文龜二年四月十九日

外祖母輕服九十日暇三十日候歟下略之

吉田殿 宣胤

外祖父母服九十日此内暇三十日御覺

不悟無相違候哉下略之

可陳司會申辨外祖父母兼俱之由

愚按白川家祖卜部祖共以外祖父母之假稱

三十日之由不乖ソムカ法意令有廿日之說孰是就ソウシヤセ

同非ソウジヤセ

### 妻 服三月假二十日

愚按嫡妻一人之服不依子之有無着之後妻

并妾死去之時不依子之有無不着服也但嫡

妻離別而迎後妻其妻死去者可着其服也異

說不生一子妻者雖死去不着服云不生一子

妻者非本妻歟令并法曹至要鈔等妻服稱三

月不謂子之有無今以子之有無着別不知其

所據古來不依子之有無着嫡妻之服不着繼

妻之服事分明也法曹之說注于左

書叙指南云  
正嫡云平夫人  
呂不事字景云  
正室云嫡

古記康和三年就問明法博士中原範政答云不

依息子之有無為繼妻不可着服云云

玉葉

承安五年六月十三日

今日明法博士中原基廣來依召

也各相尋事等妻妾事問云縱令人妻有三

人嫡妻本妻妾妻其嫡妻本妻歷年序無一子妾妻

令嫁娶有子而其妻等亡者其夫何忌哉答

云嫡妻雖縱不生一子亡者可為其服其後

數子之母雖亡不為其服是則夫再不著妻

服之故也

月朔二十日

嫡母

父之嫡妻也

服三十日假十日

令集解曰妾之男子謂父嫡妻為嫡母為妾子死

報服

愚按以父之本妻為嫡母妾之男子著服也

以家督男子之母稱嫡母之說訛也戶婚律云

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云云

無服殤假事

令曰假寧令

凡無服之殤

義解云謂未成人死云殤也

生三月

至七歲本服三月給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

又公家禮云妾生子謂父之正室曰嫡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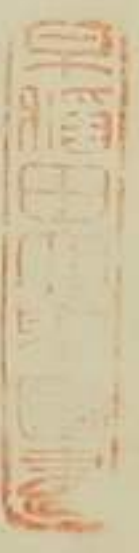
愚按五月上  
之服者父母  
祖父母養父  
母也七歲以  
下之小兒無  
子無孫無  
養子依之  
不裁五月以  
上謂本服  
三月以下也

日義解云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  
心喪居憂但文云無服故不可着服  
法曹至要鈔曰

無服殤假之事

假寧令曰無服之殤謂未成人也生三月至七歲本  
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云  
數心喪居憂但文云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  
無服故不可着服之

按之令隨彼本服宜有此假限矣生三月至七歲  
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曰無服之殤故



古記

勅申七歲  
以下遭服  
親喪并伴  
親遭七歲  
以下人喪之  
間各行神  
事或不至

右檢假寧令  
云无服之殤  
本服三月假三日  
一月服二日七日  
服一日注云

生三月至七歲或  
云緣無服殤請  
假者限日未滿被  
召參入不得預祭  
者據此等文除假之外無疑神事又七歲以下之人无可着服之由然則於神事有何妨哉仍勅申  
延長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明法博士兼行左衛門大志惟宗

延喜式曰神祇式凡緣無服殤請假者限日未滿

被召參入者不得預祭事凡緣無服殤請假者限日未滿

水左記永保二年四月十四日明法博士有真云無服之殤有

假之由見令文但誕生之後三月之中不可然

歟如何者有真云無服之殤有假之條三月以

後之事誕生之後三月以前專無其事者

山槐記

治承四年三月十九日

藏人頭左中辨經房朝臣辭申

禊祭行事翌日示送曰雖無服之殤假有二个

日依有神慮之恐所辭申也或人云俊明卿奉

公卿勅使事之時有此事雖無服改定云云

白川家祖

神祇伯仲資王記

建久五年閏八月廿七日

予憚事明法博士

明基云自生三月至于七歲名無服殤仍遭件

喪之人不可有其憚但可有二日御假此外全

不可有其憚云云

愚曆

文永八年六月廿日

自今日止春日百箇日拜依小兒

事也七歲以前雖無服其父不隨神事云云神

祇式文也

凡服假事近世之習俗不拘舊規不論是非

唯以輕為要子天性愚而偏恐神慮敢不

加今按不加今按不成會釋不顧時議述令

條之旨趣仍多背問人之心刺招傍輩之嘲

恐怖無極抑令者養老年中淡海公奉勅

撰定天平寶字元年五月丁卯詔施行于諸

桃花菜葉見  
愚曆後光明  
峯寺攝政御  
記

國今行於世律曰違令笞五十二云云令義解

者天長年中右大臣清原夏野公依勅所撰也承和元年十二月辛卯施行

詔曰宜領天下普使遵用畫一之訓益於万

葉云自爾以來無施行之文是故尊天平

承和之詔專守令條塞異端絕異理其來

尚矣是偏重詔勅之故也王法崇神

道神道從王法何朝家之法令与宗廟

之法令有二裁儻自今已後被改令之旨有

儀禮曰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宣下者更可守其法者也令外之事者別有太神宮祠官神齋之法令而古來異于他社也服假之事者已令條之文顯然也且法曹之書炳焉也不可求于他矣或人曰無服殤之假事不甘心七歲以下人父母以下親族雖死去無服假况七歲以下之小兒死去之或其父母以下親族爰有假哉不當其理云云予不傳法曹之業不辨令條之理區々之心迷于歧路而已竊按之七歲以下人者親

愚按儀禮之法本朝  
令條之意相同仍記  
之雖異國之法合于  
吾朝之法則取之違  
于吾朝令則省之  
是傳來之記也

族雖死去強無哀情仍無服假乎七歲以下  
之小兒殤亡之時父母兄弟寧無哀情乎依  
之雖不着服衣有假歎憂者則為哀今義解  
云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心喪居  
憂無服殤之禮記檀弓曰君子有終身之憂注  
云於親忌日必哀終身之喪是也祭儀云君  
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雖為忌日之文以憂為喪之證  
出于和漢既以憂為喪以之思之給假誠有  
故乎心淨清而從神事為本內含憂心外攝

神齋宣神有惑應乎故式文曰凡緣無服殤  
請假者限日未滿被召參入不得預祭事云  
云蓋所載于令條服假之輕重深有意味歟  
後人之文不可及淡海公之智莫忘削令條  
之文欺法家之說焉  
右六ヶ条依有異說今令式法曹之遺書且搜  
諸家之舊記粗加傳來之家說書之雖然予頑  
愚不知是非若至子孫辨定其善不善者雖縱  
他家之說速改以可從善古語云過則勿憚改

云云以紙執耻改而稱家說以非飭非莫惑衆  
人雖欺神乎人雖不知神先可知不可慎矣  
寶永三丙戌林鐘  
正二位景忠  
大中臣御判

這一卷者 景忠卿 家公提古典辨論服紀之異說為  
解子孫之惑乎自記之与予給誠是於當家者  
為明鑑者也彼御本者深藏篋底更添秃筆而  
摸寫之但為童蒙令少々加點畢  
寶永四年仲繩十二日大中臣德忠

令義解序曰法令制作約旨廣先儒訓註案摠非一  
或專守家素或固拘偏見不肯由一孔之中爭欲出  
二門之表杜預律序曰法出於一孔遂至同聽之獄  
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入異科念此辨正深切神襟  
神襟謂天子胸懷也爰使臣等集數家之雜說舉一法之定準  
云云  
又曰其善者從之不以人棄言其遷者略諸不以名  
取實言雖名家之說而有不慥一加一減悉依法曹  
之舊言乃筆乃削非是臣等新情云云

同義解表曰其疑而不決闇而未明皆仰稟宸規

斷之 聖覽云

或記曰令者義解為善集解者非勅撰之物集衆

說或問不一決或有違令意難引用事等略有之由

法家之談也云

玉葉

安元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外記頼業參入

取要

大語曰漢家之禮者在父之時母喪一年

二親喪以三年也

今之思之我朝在父之時母后崩者其喪可有五

建春門院七月  
八日崩後白院  
后高倉院母后

月隨又本朝未有父上皇御坐之時母后本有事

之例然者以漢家之儀可准用之無其沙汰被用

一周間諒闇之儀無其謂之由有聞達法皇

後白

川院及博陸之人云云不知誰人此事一旦雖可

然頗不叶我朝之儀歟造服記令之旨不載父坐

之時可減母喪之旨唯二親共縮三年定一基予

加之冷泉院東宮之時母后子崩御于時父村上

帝御宇也然而即被用一年服了今天子遭國母

之喪雖父之法皇御坐何縮其喪本條所見准擬

之例如斯不知物義之輩申出如此之謬事云云  
愚按賴業論誠當其理歟中古猶有謬說於末代  
我遠求異國之例豈背吾朝之令乎異朝猶自周  
漢唐至元明代々法令非一况吾朝与異朝何一  
同和漢法令之異同可有淡海公之胸臆後人聞  
腐儒之說勿乖本朝之法令本朝之生民者可守  
本朝之禮也

之例如斯不知物義之輩申出如此之謬事云云  
愚按賴業論誠當其理歟中古猶有謬說於末代  
我遠求異國之例豈背吾朝之令乎異朝猶自周  
漢唐至元明代々法令非一况吾朝与異朝何一  
同和漢法令之異同可有淡海公之胸臆後人聞  
腐儒之說勿乖本朝之法令本朝之生民者可守  
本朝之禮也

